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局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下午在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 日下午 3:00 至 2012 年 9 月 3 日下午 3: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持有公司股份 223,356,3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4.4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持有公司股份 222,206,4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4.3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局聘请的其他人士。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公司股份 1,149,9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13%。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本次临时股

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局，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会议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现场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数字，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23,334,6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99.99%，100 股反对，21,600 股弃权。

(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223, 222, 2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额的 99.94%，112, 500 股反对，21, 600 股弃权。

表决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签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高中明

见证律师：

康晓岳

杨慧隆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